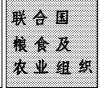
2002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2年3月11-15日,罗马

标准的制定(秘书处的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4.1

- 1. 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工作计划继续因各国支付其专家参与标准制定活动的费用导致财政节约而受益。这些节约使秘书处能够继续每年组织临时标准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一次会议于 5 月份举行,用以批准标准草案提交各国政府磋商。第二次会议定于 10 月或 11 月举行,用以审查意见并修改标准供提交植检临委通过。这一安排使临时标准委员会能够每年批准 5 份文件,而以前每年只能批准 2 或 3 个文件。各成员对这一安排,尤其是建立常规磋商做出了积极评论。
- 2. 与以往一样,一些政府提供的特别财政捐款对为某些会议提供资金十分重要。2001 年的工作计划还首次因另一个组织,即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资金而受益。
- 3. 美国在过去 3 年资助的一名准专业官员继续为工作计划,尤其是标准的制定提供重要支持。
- 4. 2001 年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如下:

木质包装工作组

2001年2月,墨西哥城

与北美植保组织合作

术语表工作组

2001年3月, 法国巴黎

与欧洲植保组织合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ICPM02/4

植物有害生物环境危害风险分析工作组 2001年8月,奥地利维也纳 与欧洲植保组织合作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技术磋商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001年8月,泰国曼谷 新西兰提供部分资金

转基因生物标准规范开放性工作组 2001年9月,罗马粮农组织 美国提供部分资金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技术磋商会(近东) 2001年11月,埃及开罗 粮农组织提供资金

灌溉作为植物检疫处理工作组

2001年11月,墨西哥城

与墨西哥农业、畜牧业、乡村发展、渔业及食品秘书处以及国家核研究所合作 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部资金

- 5. 此外,工作计划包括临时标准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2001 年 5 月份举行并导致通过了 5 份文件,供分发各成员磋商:
 - 修改植物检疫术语表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
 - 管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准则
 - 有害生物报告
 -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综合措施(系统方法)
- 6. 临时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批准了头 7 份标准规范,并对完成关于输入管理系统的标准提出了建议。
- 7. 上面所列 5 份文件于 2001 年 6 月分发各国政府磋商,向秘书提交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临时标准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份的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各国政府的答复意见,批准了提交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文件。此外,向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提交了 2001 年 9 月开放性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关于转基因风险分析标准的详细规范。
- 8. 植检临委将忆及,已经通过了以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号出版物: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1993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2号出版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1995年

ICPM02/4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3号出版物:外来生物防治物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1995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4号出版物:建立非疫区的要求,1995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出版物:植物检疫术语表,2001年

术语表补编 1: 限定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 2001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6号出版物: 监测准则, 1997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7号出版物:输出验证系统,1997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8号出版物: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1998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9号出版物: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1998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0号出版物:建立非疫产区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1999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出版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2001 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2号出版物:植物检疫证书准则,2001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3 号出版物: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2001 年

- 9. 粮农组织大会在国际植检临委成立以前通过了第1-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临委自其1998年第一次会议以来通过了第9-13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临委还于1999年通过了对植物检疫术语表的全面修改。
- 10. 以下概述目前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其状况:

输入管理系统准则

11. 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稿。关于重新起草的建议导致编写了几份增补草案,并提交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后来提交临时标准委员会。临时标准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建议从临时标准委员会的自愿者中组建一个小型工作组,重新安排和修改草案。首要问题是该标准将包含的关于输入管理系统结构和运作方面的详细程度。

特定有害生物监测准则: 柑橘溃疡病

12. 该标准的第一稿于 1997年 10 月向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介绍。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决定在与技术专家磋商以前推迟对该标准的详细讨论。在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8年 5 月的下一次会议上,植检临委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指出在关于该标准许多方面的专家意见中存在大量分歧,尤其是有关调查的统计方面。秘书处不能解决这些分歧,因此继续保留该标准。临时标准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小型工作组审查和修改标准,以期完成一个新草案。

限定有害生物编目准则

13. 该标准第一稿已提交 2000 年 5 月临时标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得到批准,分发各国政府磋商。磋商过程导致了各种不同意见。秘书处认为临时标准委员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协调这些意见太困难,因此为将该标准提交 2000 年 11 月临时标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有机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讨论以前,秘书处保留了草案和意见。临时标准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草案和意见提交一经管人员,以便于专家之间进一步讨论。

检查方法

14. 关于检查方法标准的第一稿曾于 1995 年 5 月提交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人建议进行修改,并建议修改的草案再次提交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修改的标准交

4 ICPM02/4

回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 5 月第三次会议,会议上表示了进一步关切,并建议进一步修改,修改稿曾提交 1997 年 10 月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进行实质性讨论和修改以后,该标准获批准供分发各国政府磋商。1999 年 5 月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不少国家提出了对最大可流行的概念以及检查的统计基础表示关切。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建议由专家根据意见重新审议标准。秘书处在有机会重新召开另一次专家会议以前保留了该标准。

植物有害生物环境危害风险分析

15. 该标准专家工作组于 2001 年 8 月举行了会议。编制了一份指定为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补编的草案。预计该草案将提交 2002 年 5 月标准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灌溉作为植物检疫处理

- 16. 该标准专家工作组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了会议。制定了一份草案,这是由国际植保公约拟定的有关特定处理的第一份标准。预计该草案将提交 2002 年 5 月标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7. 此外,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需要审查和修改: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号出版物: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1995年

18. 该标准是在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批准以前通过的。因而它与国际植保公约不一致。已注意到该标准的某些方面与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也不一致。该标准已于 2000 年提交术语表小组审查。术语表小组认为该标准可以简单编辑,与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和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保持一致,或可以进行全面审查和修改。术语表工作组建议进行一次全面修改。临时标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一次全面修改。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2号出版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1996年

19. 预计该标准将要审查和修改,以便在通过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后成为一项新概念标准。第 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某些方面与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不一致,且该标准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未提供任何指导。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3号出版物: 外来生物防治物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1995年

- 20. 秘书处已知对该标准存在各种广泛的关切,并要求紧急修改该标准,使其进一步适于当代应用。人们尤其注意到该准则中有过时的词汇,并在其适用范围方面存在缺陷。
- 2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4 号出版物: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应于 2001 年 12 月进行审查。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6 号出版物: *监视准则*以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出版物: *输出验证制度*(1997年)应于 2002 年审查。对这些标准的审查问题秘书处未收到具体意见。
- 22. 请植检临委:
 - 1. 对已向工作计划提供援助和资金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 2. 敦促成员支付其参与标准制定的费用,并尽可能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
 - 3. 注意到正在制定的标准草案和需要审查的现有标准的主题及状况。
 - 4. 就标准制定的工作计划发表意见。